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9,533,737 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 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3,894,194 股股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643,894,194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 2,146,313,980 股增加至 2,790,208,17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

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877,699	1,078,374,392.52	36个月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482,758	119,999,997.84	36个月
3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200,448,000.00	6个月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0,000	189,625,200.00	6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0,000	118,981,200.00	6个月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0	95,700,000.00	6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0	59,160,000.00	6个月
8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57,420,000.00	6个月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0,000	50,808,000.00	6个月
10	陈乙超	14,500,000	50,460,000.00	6个月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50,286,000.00	6个月
12	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50,181,600.00	6个月
1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50,112,000.00	6个月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50,112,000.00	6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	5,483,737	19,083,404.76	6个月
合计		643,894,194	2,240,751,795.12	/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乙超、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承

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吉电股份股票，也不由吉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9,533,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4%；

2.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陈乙超	14,500,000	14,500,000	0.68	0.52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0.67	0.52
3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0.67	0.52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5,483,737	5,483,737	0.26	0.2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1.28	0.99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79	0.61
7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00,000	57,600,000	2.68	2.06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90,000	34,190,000	1.59	1.23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90,000	11,390,000	0.53	0.41
10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90,000	54,490,000	2.54	1.95
11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 9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310,000	0.01	0.01
12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	710,000	0.03	0.03
13	华泰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山投定增汇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00,000	8,700,000	0.41	0.31
14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0.03	0.03

	2020年第5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华泰证券资管—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尊享定增汇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0,000	850,000	0.04	0.03
16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17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18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9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03	0.03
19	华泰证券资管—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2020年第10期—华泰资管建信理财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	700,000	0.03	0.03
2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	310,000	0.01	0.01
21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22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	16,500,000	0.77	0.59
23	财通基金—龚晨青—财通基金哈德逊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	280,000	0.01	0.01
24	华泰证券资管—平安银行—华泰陆港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00,000	2,800,000	0.13	0.1
25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00	340,000	0.02	0.01
2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	420,000	0.02	0.02
27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华民科创（青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0,000	14,420,000	0.67	0.52
	合计	299,533,737	299,533,737	13.96	10.7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4,064,444	23.08%	-299,533,737	344,530,707	12.34%
高管锁定股	170,250	0.01%	0	170,25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643,894,194	23.07%	-299,533,737	344,530,707	12.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6,143,730	76.92%	299,533,737	2,445,677,467	87.65%
三、股份总数	2,790,208,174	100%	0	2,790,208,174	100%

五、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的情形。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吉电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